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6MB2E15401M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2 年度)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事业发展中心 (公章)

填报日期: 2023 年 3 月 2 日



填报事项说明

一、各项数据信息截止日期为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举办单位审查时间据实填报。

二、开办资金，是指事业单位被核准登记时可用于承担民事责任的全部财产的货币体现。事业单位开办资金包括举办单位或者出资人授予事业单位法人自主支配的财产和事业单位法人的自有财产，但不包括：代为管理的公共基础设施和资源性资产；关系国家秘密、公共安全、公共保障，不能进入流通领域的资产；借贷款、合同预收款、合同应付款；职工福利费、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专用基金；规定了使用方向，不能用于民事赔偿的他人资助的资产；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不能用于民事赔偿的其他资产。事业单位开办资金应当以人民币表示。

三、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证明文件及有效期，是指本单位业务范围涉及的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文件内容，包括证书名称、认可（许可）范围、有效期截止日期、颁发机关。

四、资产损益情况，是指本单位资产负债表“净资产合计”或“所有者权益合计”科目的数额。

五、编制数，是指本单位所有编制数；实有在编人数，是指本单位实际在编的人员数（包括借调到其他单位工作的在编人员）；实有在职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实际在岗工作的人员数（包括非在编人员）。

六、接受奖励和处罚情况，是指本单位是否受到有关部门的奖励和惩处以及所受奖惩的项目（不包括针对职工个人的奖惩情况）。

七、开展业务活动情况，填写执行本单位章程的情况、按照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分项梳理主要职能，填写各项职能的具体业务活动情况、取得的主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用数字说明）、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和下一步工作思路等。

八、公益服务投入，主要是反映政府在公益布局方面的财政投入情况，同时也通过财政投入反映事业单位公益服务质量和效率。相关数据根据上一年度业务情况据实填写。

九、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情况，是指不定级别不定编制，实行企业化管理和社会化用人类型的事业单位的党组织建设、理事会运作、投资兴办企业等情况。公益一类、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无需填写。

十、报告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是指事业单位分支机构设置和独立办证（许可）情况及运行情况，举办或参与举办其他机构情况，重大资产变动情况，本单位年度发生了重组、整合、拆分、撤销、调整管理形式等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一、事业单位需通过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提交并公示年度报告书。年度报告书内容不宜对社会公开的单位应按时向登记机关报送加盖本单位公章的纸质版年度报告书和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根据《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举办单位应对事业单位的年度报告进行保密审查，并盖章确认。

十二、报告联系人信息是指填写和提交报告的工作人员信息，便于登记机关联系和接受公众咨询。

十三、事业单位在提交报告前应核实本报告书中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载事项是否与实际一致，单位印章的印迹、基本账户、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印章的印迹是否备案，如有变更请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和备案手续。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载事项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事业发展中心		
宗旨和业务范围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卫生健康系统建设工程、信息工程和财务管理的政策法规，结合我区实际拟定有关实施细则，经批准后组织实施。（二）研究拟定我区卫生健康系统基建项目、区域信息化及智能化的建设发展战略和规划。（三）组织我区政府投资卫生健康系统基建项目建设的有关前期工作，并配合开展建设有关沟通协调等工作。（四）负责我区卫生健康系统经费预算、决算编制及财务管理事务性工作，组织开展财务信息分析和经济课题研究工作；负责我区卫生健康系统总会计师管理及考核工作。（五）负责我区卫生健康系统信息化及智能化的建设、应用、管理等工作。（六）完成区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秀路3号		
法定代表人	黄威		
经费来源	财政核拨		
开办资金	122 万元		
举办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		
上一年度是否按规定申请了变更登记			是 ☒ 否 ☐
变更登记具体内容及时间 名称 ☐ 变更前_____变更后_____ 变更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 ☒ 变更前 <u>梁学民</u> 变更后 <u>黄 威</u>			

变更时间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年 月 日

住所 ☐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年 月 日

经费来源 ☐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年 月 日

开办资金 ☐ 变更前 280 (万元) 变更后 122 (万元)

变更时间 2023 年 2 月 28 日

举办单位 ☐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年 月 日

注：单个登记事项发生了多次变更的应在该事项后自行增加并填写相应表格栏目。

上一年度单位章程是否进行修改

是 ☒

否 ☐

章程制订或修改后是否备案，或在
“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站公
示

是 ☒

☐ 网址： _____

☐ 已备案

否 ☐

单位印章的印迹、基本账户、法定代表人签字、印章的印迹是否已备案			是 ☒	否 ☐
是否拥有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 注：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除外。			是 ☐	否 ☒
证书名称	认可（许可）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期	颁发机关	
注：有多项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的应自行增加并填写相应表格栏目。				
本单位网站名称和网址	有 ☐ _____ 无 ☒			
是否向主管部门或举办单位报送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是 ☒	否 ☐
资产损益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注：此处所填数据应与本报告所附上一年度末资产负债表中的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一致。			
	年初数（万元） 146.513664		年末数（万元） 123.482965	
人员编制情况	编制数	实有在编人员数	实有在职人员数	
	14	14	14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多个开展业务活动的地址			是 ☐	否 ☒
开展业务活动的地址有（详细到街道名字）： 主要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秀路3号 其他地址 1.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接受行政主管部门或举办单位开展的绩效评价	否 ☒	是 ☐ 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的单位/部门: _____ 评价年度: <u>上一年度</u> ☐ <u>再上一年度</u> (原因是目前未有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 评价结果/等级: _____ 注: 接受了多次绩效评价的应在该事项后自行增加并填写相应表格栏目。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奖励的情况	否 ☒	是 ☐ 获奖时间: _____ 获奖名称和等级: _____ 颁奖单位: _____ 注: 接受了多次奖励的应在该事项后自行增加并填写相应表格栏目。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处罚的情况	否 ☒	是 ☐ 接受处罚次数 <u> </u> 次 被处罚时间: _____ 被处罚事项: _____ 作出处罚决定的单位/部门: _____ 整改情况: 已整改 ☐ 整改中 ☐ 未整改 ☐ 注: 接受了多次处罚的应根据填写的接受处罚次数在该事项后自行增加并填写相应表格栏目。
上一年度事业单位法人或法定代表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否 ☒	是 ☐ 具体情况:

开展
业务
活动
情况

一、主要工作

1.组织我区政府投资卫生健康系统基建项目建设的有关前期工作，并配合开展建设有关沟通协调等工作。

2.负责我区卫生健康系统经费预算、决算编制及财务管理事务性工作，组织开展财务信息分析和经济课题研究工作；负责我区卫生健康系统总会计师管理及考核工作。

3.负责我区卫生健康系统信息化及智能化的建设、应用、管理等工作。

二、取得效益

（一）持续快速推进医院项目建设。

1. **进一步强化组织保障。**2022年5月，成立宝安区医疗项目建设工程专责小组，与宝安区医院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宝安区医疗卫生及民政项目专项指挥部相结合，进一步加强医疗项目建设工作的组织保障，为加快推进医院项目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外部基础。

2. **提速增效医院项目建设。**一是新开工区中医院（二期）和南医大深圳医院（二期）等2个医院。二是续建区人民医院（二期）等6个医院和中医院西院区医技楼新建工程。其中，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4#楼、6#楼于2022年11月封顶；中医院医技楼已完工并启动搬迁。三是推进松岗医院（二期）等7个医院前期工作。其中，市人民医院宝安医院已完成可研审批，松岗医院（二期）已移交区建筑工务署；福永医院（二期）、福海人民医院正在进行概念规划；深大口腔和市中医院针灸推拿分院已明确将上川上合石材厂地块作为共同选址；2022年底市卫生健康委选定【松岗燕罗片区】法定图则08-08号地块建设一家市级综合医院，目前正在确定项目运营主体。四是完工2个民营医院，即紫荆安康医院和尔睦口腔医院。五是2022年度医疗卫生及民政专项指挥部固投年度投资合计为29.1898亿元，完成了年度28亿元的总投资任务。截止2022年底，全区病床总数为11654张，千人床位数2.61张。

（二）积极推动智慧健康医疗建设。

1.完成“宝安数字未来城建设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中的卫生信息化部分规划。力争五年内补齐短板，区域健康服务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2.推进“宝安区智慧健康一体化建设项目”。完成可研、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项目在“智慧宝安”建设的总体框架下，立足我区未来2-3年的信息化建设目标，重点开展“5+1”的主要建设内容：（1）医院系统升级改造，（2）社康业务系统升级改造，（3）公卫业务系统重构，（4）医院运营管理建设，（5）急救平台建设，（6）业务中台与管控便民建设，目前已完成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的专家评审。完成“宝安区卫健系统网络安全加固及卫生专网升级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

3. **运维社康业务系统、全区卫生专网和硬件平台。**保障医疗电子票据、医保系统、智慧办公、智慧金财、新冠核酸采样登记系统、疫苗接种点和发热门诊视频接入、计划免疫系统两次切换工作。保障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核心业务系统稳定运行。保证全区卫生信息安全“零事故”。

4. **推进医院有关信息化完善项目建设。**完成“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信息化完善项目”硬件、软件子项目实施并初验；推进“沙井人民医院信息化完善项目”招标和实施；开展4家医院双向转诊业务开发上线；启动基本公共卫生督

导系统建设并上线试运行。

（三）扎实统筹卫健系统财务管理。

1. 加强卫健系统财务管理。一是指导区卫健系统 24 家纳统单位完成区非营利性服务业专班卫生和社会工作工资总额的规范填报工作。**二是**积极协调区财政局，按时完成 2023 年部门预算编报工作，印发《2022 年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部门预算草案（汇总版）》。**三是**常抓不懈推进预算支出任务，实时监控各单位的支出进度情况。**四是**持续推进“公立医疗机构经济管理年”活动。**五是**撰写《2022 年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汇总）预算》、《2021 年度宝安区卫生健康部门决算分析报告》，并组织系统各单位按时完成 2022 年部门预算、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顺利通过财政部的 2021 年度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六是**继续做好政府债券发行和资金使用工作，2022 年共发行专项债券 18.3 亿元，为医院建设和医疗设备购置提供资金支持。**七是**做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严格要求我区各医疗机构执行上级文件规定的核酸检测价格。**八是**切实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在疫情期间充分发挥电子票据安全、便捷、“零接触”的优势。因系统财务管理工作成效明显，2022 年 4 月我局被评为“深圳市卫生经济学会 2021 年度先进集体”。

2. 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建设。一是制定《宝安区卫生健康系统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宝安区卫生健康系统项目资金管理，保障财政资金安全。**二是**制订《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部门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和《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指导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三是**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总会计师管理制度建设，积极推进“宝安区公立医院总会计师管理办法（1+2 模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考核办法”，保障总会计师制度顺利实施。

（四）认真落实新冠疫情防控保障。

认真做好疫情保障、疫苗接种等相关工作，做好卫健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工作。

三、存在困难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宝安区加快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提质、均衡布局，推动国际医疗中心建设规划，将着力构建综合与专科、市投与区投、公立与民营、国际与国内优势互补、优质均衡的医疗格局，促进医院高水平建设、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高品质医疗需求。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全力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

1. 积极推进湾区芯城人民医院等 7 个医院项目的前期工作，促进医疗资源区域平衡。力争松岗医院（二期）、福永医院（二期）、福海人民医院（公共卫生临床中心）等 3 个区投区建医院和市人民医院宝安医院在 2023 年内开工建设，并积极配合开展深大口腔医院、市中医院针灸康复分院、市投市建综合医院（燕罗）的前期工作。

2. 认真配合区人民医院（二期）和南医大深圳医院（二期）等 8 个已开工医院项目的施工建设，加速优质医疗资源扩容。

3. 继续以固投纳统和专项债支付工作为抓手，促进医疗卫生建设项目有序推进。

	（二）持续推进宝安智慧健康医疗建设。 1. 继续推进“宝安区智慧健康一体化建设项目”。以实现“智慧健康”为目标，以“机构间业务互联互通、全面优化服务流程”为基础，重点完成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基础工作，构建智慧医疗，创新宝安区“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新模式，力争年内取得初步效果。 2. 按照“宝安数字未来城建设总体规划（2021-2025年）”和新改扩建医院进度，推进信息化项目。推动区儿童医院、空海救援医院、区中心医院等的智慧医院配套项目立项，建设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信息系统，有序开展“互联网+智慧医疗”、“区域急救一体化建设”等项目。 3.创新宝安区“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新模式。推进“互联网医院”与“互联网+健康”建设，落实“分级诊疗”、“急慢分治”，通过互联网服务与医院社康一体化，畅通居民健康服务“最后一公里”。 （三）深化统筹卫健系统财务管理。 1.继续做好疫情防控物资以及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工作。 2.狠抓预算执行进度，确保按月完成支出任务。 3.进一步落实总会计师委派制度。 4.继续做好政府债券资金的发行、使用、信息公开工作。 5.积极推进预算单位财务核算信息集中监管工作。 6.组织系统财务运营管理绩效评价，规范单位经济行为。			
公	经费来源		财政核拨	
	财务相关项目		金额/比率	备注
	开办资金（万元）		<u>123.482965</u>	

益 服 务 投 入	经费自给率（%）	0	
	人员支出占事业支出比率（%）	48.31%	
	公用支出占事业支出比率（%）	1.22%	
	资产负债率（%）	1.22%	
	收入增长率（%）	0	
	支出增长率（%）	0	
	收入支出比（%）	99.93%	
其他 组织 利用 国有 资产 举办 事业 单位 情况	党组织建设情况（如有则填写）	成立宝安区卫生健康局机关第五党支部，由宝安区卫生健康局机关党总支统辖，党员人数共 10 名，其中 35 岁以下 4 人。 活动开展情况：按照规定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委会、主题党日和组织生活会等活动，组织党员参加上级党组织的各项活动。	
	理事会运行情况	人员组成情况	无
		召开会议情况	无
		决策决议情况	无
	兴办企业情况	无	
	国有资产投入使用情况	无	

报告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我区“大工务”改革的工作要求，2022年11月11日，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关于调整区卫生事业发展中心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宝机编【2022】53日），撤销我中心的“规划建设部”，收回事业编制5名，将原规划建设部的规划和可研及之前前期工作的职能增加调整至信息管理部。我中心事业编制由19名调整至14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由3名（3正）调整为2名（2正）。 注：填写事业单位分支机构设置和独立办证（许可）情况及运行情况，举办或参与举办其他机构情况，重大资产变动情况，本单位年度发生了重组、整合、拆分、撤销、调整管理形式等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举办单位是否对本年度报告书进行审查	经举办单位审查，<u>可以向社会公示。</u> ☒ 经举办单位审查，<u>不宜向社会公示。</u> ☐ 审查时间：<u>2023</u>年<u>3</u>月<u>8</u>日（举办单位公章） 未经举办单位审查 ☐，具体原因：_____ _____ 注：可以公示请上传举办单位盖章确认的《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扫描版（或照片）。不可以公示请向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提交举办单位盖章确认的《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等纸质材料。		
报告联系人	姓名 高艳灵	办公电话 23093441	电子邮箱 849396171@qq.com

（以上信息由事业单位法人进行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核和保密性审查后自行提供，并对全部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